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生 态 环 境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业 农 村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国 家 金 融 流 通 与 采 购 联 合 会

商流通函〔2023〕577 号

商务部等 8 单位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 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工业和
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
各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各分支
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
安全水平”决策部署，根据《商务部等 8 单位关于印发〈全国供应链
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的通知》（商流通函〔2022〕123 号，
以下简称《工作规范》），商务部等 8 单位决定开展 2023 年全国供

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本地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申报工作,根据《工作规范》所明确的示范创建基本原则、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基本条件、示范重点方向、示范申报流程等,在前期大力培育的工作基础上,组织本地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城市和企业申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

(二)准备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和企业,按照《工作规范》及附件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填写《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城市、企业)申报书》(见附件),并由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申报表、申报书正文及评价指标。申报城市和企业还可提供其他能体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效果的相关数据和说明材料。

(三)审核报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和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择优申报,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推荐名单报送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并通过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网址:<https://emanage.mofcom.gov.cn>)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各省(区、市)申报城市不超过3个,申报企业不超过10家。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将会同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规范》要求,组织专家对申

报材料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核实,按程序确定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推进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是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迫切需要,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应对复杂多变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各地要充分认识发展现代供应链的重要意义,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为契机,把发挥城市政策效力和激发企业活力结合起来,进一步打造具有更强创新力、更安全可靠、更好促进本地实体经济发展的现代供应链体系。

(二)加强沟通协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主动与当地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加强联动,调动当地城市和企业积极性,形成工作推进合力。切实履行初审推荐职责,按照《工作规范》要求认真组织申报工作,严格审核城市和企业申报材料。

(三)确保申报质量。申报城市和企业要对照《工作规范》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确保数据真实、材料完整。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总结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已有工作成效,并根据自身实际科学制定示范创建任务方向和工作思路,做到措施可操作、项目可落地、结果可考核。

联系人: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刘杰洲、蔡少锋

电 话:010—85093757、85093775

传 真:010—85093752

邮 箱:caishaofeng@mofcom.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 编:1007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郦水清

电 话:010—68205284

生态环境部 石峰

电 话:010—65645236

农业农村部 白玲

电 话:010—59191598

中国人民银行 陈玮

电 话:010—66194503

市场监管总局 邱丽君

电 话:010—82262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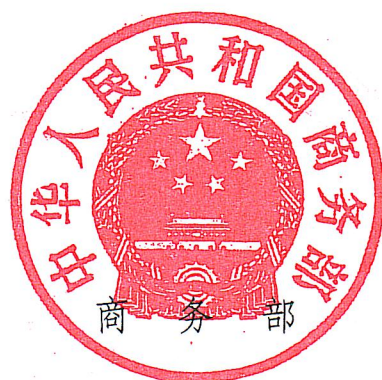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总局 侯宝升

电 话:010—66278830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彭新良

电 话:010—83775877

附件：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城市、企业)申报书



附 件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
(城市、企业)
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类型 ☐ 示范城市 ☐ 示范企业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商务部制表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申报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城市、企业）的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地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申报表、申报书正文和评价指标。除申报书外，申报单位还可提供其他能体现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效果的相关数据和说明材料作为附件。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申报表和评价指标，并编写申报书正文，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其中，评价指标的解释请参阅《商务部等8单位关于印发〈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工作规范〉的通知》（商流通函〔2022〕123号）。**评价指标的数据范围为2022年度**，如有特殊情况，请注明。

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通过申报书后，逐一将其电子版上传至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三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三号楷体加粗。

五、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申报表

申报城市					
城市类别	☐ 直辖市 ☐ 计划单列市 ☐ 副省级城市 ☐ 地级市 ☐ 县级市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辖区概况	人口：万人		辖区面积：平方公里		
城市重点产业					
重点产业增加值占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国比重 (%)					
申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申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情况。

二、供应链发展基础

申报城市供应链创新发展的硬软件基础设施情况，包括交通、物流、金融等设施 and 条件；供应链协同整合能力，集聚技术、资本、人才等支撑要素资源情况；推动供应链创新发展的组织领导、规划制订、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等情况。

三、供应链创新发展成效

申报城市围绕本市重点产业供应链，在完善供应链治理机制、加快供应链数字化转型、健全重点产业供应链生态、推动区域供应链互联互通、加快供应链绿色发展、提升全球供应链竞争力、提高供应链安全稳定水平、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形成的示范引领效应等。

四、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面对日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申报城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围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现经济社会持续稳步发展等重大战略任务，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的工作思路，包括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篇幅控制在 4000 字以内)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城市评价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城市情况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1	供应链发展基础	城市国内生产总值(GDP)	亿元	
2		重点产业情况	定性评价	
3		供应链基础设施	定性评价	
4	供应链治理水平	协同治理机制	定性评价	
5		规划和支持政策	定性评价	
6		标准规范体系	定性评价	
7		培训宣传推广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生态水平	核心企业数量	个	
9		产业集群发展水平	定性评价	
10		供应链协同水平	定性评价	
11		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发展	定性评价	
12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	定性评价	
13	供应链创新能力	科技研发经费支出	%	
14		人才集聚	人	
15		技术集聚	定性评价	
16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	件	
17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18	数字供应链 水平	新型基础设施投入水平	万元	
19		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情况	定性评价	
20		供应链协同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2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22	绿色供应链 水平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2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 排放量降低	%	
24		单位工业增加值工业固体 废物产生量降低	%	
25		绿色发展政策	定性评价	
26	供应链全球 化水平	重点产业进出口总额	亿元	
27		重点产业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亿元	
28		重点产业海外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29	供应链风险 防范能力	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预警体系	定性评价	
30		供应链安全可控	定性评价	
31		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	定性评价	
32		建立应急保供体系	定性评价	
33	示范创建 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34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35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申报类别	☐ 农业农产品类 ☐ 工业制造类 ☐ 商贸服务类 商贸服务类企业具体申报： ☐ 批发零售类 ☐ 现代物流类 ☐ 供应链管理服务类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企业简介、发展历程以及目前经营情况。

二、供应链发展基础

申报企业制定供应链发展战略和规划情况，企业信息化建设、标准体系建设等情况；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重点技术、产品、服务在全国以及国际的影响力，上下游资源整合和协同能力等情况。

三、供应链管理与创新

申报企业在提升供应链管理和内外协同能力的主要实践，在数字供应链、绿色供应链、全球供应链、供应链专业服务等方面的建设成效，在引领行业发展，带动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提高供应链风险防范，以及抗击新冠疫情和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四、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面对日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积极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等重大战略任务，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的工作思路，包括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篇幅控制在 4000 字以内)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农业农产品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亿元, %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人	
4	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及时交付率	%	
5		库存周转率	%	
6		成本利润率	%	
7		现金周转期	天	
8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9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10		研发投入水平	%	
11		新产品研发水平	%	
12		发展模式创新情况	定性评价	
13	数字供应链水平	“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14		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15	供应链协同能力	冷链体系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16		上下游种养加协同情况	定性评价	
17		供应链专业服务拓展情况	定性评价	
18	绿色供应链水平	绿色种养殖	定性评价	
19		绿色产品比例	%	
20		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典型做法	定性评价	
21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进出口规模	亿元；%	
22		海外业务收入水平	%	
23		海外生产经营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24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种子种苗研发培育	定性评价	
25		供应链风险预警能力	定性评价	
26		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情况	定性评价	
27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28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29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工业制造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供应链管理 水平	及时交付率	%	
4		库存周转率	%	
5		成本利润率	%	
6		现金周转期	天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 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9		研发投入水平	%	
10		发明专利等数量	定性评价	
11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水平	定性评价	
12	数字供应链 水平	信息化升级改造情况	定性评价	
13		工业互联网应用及“上云 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14		供应链系统平台建设 情况	定性评价	

15	供应链协同能力	平台协同用户数量 及增速	家；%	
16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	定性评价	
17		生产制造服务化整合 能力	定性评价	
18	绿色供应链水平	生态环境守法合规情况	定性评价	
19		绿色采购	%	
20		绿色制造	定性评价	
21		单位产值能耗下降率	%	
22		单位产值碳排放下降率	%	
23		单位工业增加值工业固 体废物产生量降低	%	
24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进出口规模	亿元；%	
25		海外业务收入水平	%	
26		先进技术、管理引进情况	定性评价	
27		生产力海外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28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 力	供应链安全可控	定性评价	
29		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	定性评价	
30		供应链风险预警体系	定性评价	
31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32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33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商贸服务类-批发零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供应链管理水平和	及时交付率	%	
4		库存周转率	%	
5		成本利润率	%	
6		现金周转期	天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9		研发投入水平	%	
10		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水平	定性评价	
11	数字供应链水平	“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12		供应链交易平台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13		线上销售占比	%	
14	供应链协同能力	供应链交易平台活跃用	个	

		户数量		
15		引导生产能力	定性评价	
16		服务集成能力	定性评价	
17		经营绿色商品占比	%	
18	绿色供应链水平	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 典型做法	定性评价	
19		买全球卖全球能力	定性评价	
20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流通走出去情况	定性评价	
21	供应链风险防范	企业风险预警能力	定性评价	
22	能力	应急保供能力	定性评价	
23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24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25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商贸服务类-现代物流)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率	%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供应链管理 水平	准时交货率	%	
4		平均车辆周转率	次	
5		货损率	%	
6		全流程物流可视化 水平	%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 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9		研发投入水平	%	
10		新技术、新模式、新 业态创新水平	定性评价	
11	数字供应链 水平	智慧物流建设情况	定性评价	
12		物流协同平台情况	定性评价	
13		电子单证使用比率	%	

14		物流业务数字化渗透率	%	
15	供应链协同能力	网点覆盖率	%	
16		共享物流发展水平	定性评价	
17		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定性评价	
18		物流与生产融合发展情况	定性评价	
19	绿色供应链水平	新能源车辆比例	%	
20		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情况	定性评价	
21		可循环使用快递包装率	%	
22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海外物流服务能力	%	
23		海外仓建设数量	个	
24		海外战略物流资源掌控情况	定性评价	
25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供应链风险预测能力	定性评价	
26		应急物流保障能力	定性评价	
27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28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29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申报企业评价指标
（商贸服务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申报企业情况 (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1	企业经营水平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2		年度利润增长率	%	
3	供应链管理 水平	及时交付率	%	
4		客户满意度	%	
5		库存周转率	%	
6		现金周转期	天	
7		标准规范建设水平	定性评价	
8	供应链 创新能力	研发人员数量	%	
9		研发投入水平	%	
10		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水平	定性评价	
11	数字供应链水平	“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定性评价	
12		供应链服务协同平台情况	定性评价	
13		服务线上运营比率	%	
14	供应链专业服务水平	服务客户数量增速	%	

15		供应链组织优化能力	定性评价	
16		专业化服务人才比例	%	
17		服务业务丰富度	定性评价	
18		拥有专业服务资质数量	个	
19	绿色供应链水平	经营绿色商品占比	%	
20		绿色供应链专业服务 能力	定性评价	
21		企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 典型做法	定性评价	
22	供应链全球化水平	跨境服务规模占比	%	
23		与跨国企业合作情况	定性评价	
24		全球经营布局情况	定性评价	
25	供应链风险防范能力	供应链风险预测能力	定性评价	
26		重要资源能源掌控力	定性评价	
27		数据安全性	定性评价	
28	示范创建工作思路	示范可行性	定性评价	
29		示范创新性	定性评价	
30		示范带动性	定性评价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

